

毒品犯罪电子数据类证据审查要点

新知洞见

梁栋博 张雷

近年来毒品犯罪案件呈现出愈加隐蔽复杂的趋势,传统以书证加物证为主的证据体系已无法满足现实需要。证据问题贯穿毒品犯罪始终,如何正确理解和运用电子数据证据,是当前毒品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的重点和难点;精准把握电子数据证据与传统书证所形成的证据体系,关系到能否准确有效打击毒品犯罪。

笔者认为,电子数据在毒品犯罪案件证据体系中举足轻重,构建传统书证与电子数据并行的双轨制证据体系,有其充足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加强组证模型构建,提升办案实效性

第一,锁定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为达成这一目的,需要检察官认真审查犯罪嫌疑人的微信、QQ、手机通话记录等即时网络通讯工具中涉及案件部分的人员信息,结合同案犯、证人的供述等传统书证,发现手机、QQ等涉案通讯人之间的具体联系和身份情况,锁定联系过程和通讯内容,深挖上下家之间的通讯往来,以此确认在案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之间的客观联系,有力指控犯罪。

第二,加强定罪量刑细节印证。鉴于毒品犯罪的法定刑较重,犯罪嫌疑人大多心知肚明,故常常在讯问过程中有意否认诸

如毒品种类、重量、价格等影响量刑的重要因素。对此种情形,应当就电子证据中涉及双方交易部分的聊天记录、支付记录、银行流水、公安机关查获时有同步录音录像、称重录像等证据,再结合有关书证综合审查认定,以此解决量刑细节认定问题。

第三,查证毒品交易时空轨迹。应当就电子证据中诸如手机基站信息、通话记录、大数据监控视频等,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材料中对于交易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及过程进行对比组证,对案件发生、交易过程进行充分还原,以得到清楚完整、证据充分的审查认定事实。

第四,助力突破“零口供”案件

毒品案件中“零口供”是常见现象,只依赖传统书证的方式在此类情形中会显得有些力不从心。要通过电子数据与传统证据交叉组证,对“毒品物流”“毒资流向”“人员轨迹”三要素合并审查,串联诸如行车信息、行车轨迹、银行交易流水、通话记录、聊天记录等要素,相互印证犯罪事实的时间、空间和人物,使毒品犯罪事实与犯罪嫌疑人之间产生排他性联系。同时,以时间、客观证据绘制坐标图,让证据与证据之间形成锁链,合力构建严密完整的客观证据体系,由此突破“零口供”的障碍,查明真相,完成

审查起诉。

加强证据体系构建,提升证据证明力

第一,合法性审查。应当从以下几点严格把握:一是该组证据是否为立案侦查后取得,对于初查中获取的电子数据原则上不予采用;

二是有关程序是否经过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三是取证人员身份、人数是否适格;四是相关侦查措施的文书是否齐备。需要注重的是,对侦查机关对涉案人员的通讯及网络进行监控的过程及结果,要着重审查、判断其是否对公民基本权利产生侵害,继而确定其证据合法性。

第二,合理性审查。一是确定相关电子数据与具体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有效联系。从扣押的涉案手机中提取的相关电子数据,需要通过信息对比,有效确定相关电子数据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客观联系。二是着重审查犯罪嫌疑人之间交流使用的“黑话”“行话”。需要检察官与侦查人员积极沟通了解相关知识,同时需要侦查人员通过讯问等方式得到犯罪嫌疑人对解读后“黑话”“行话”含义的认可,使证据的证明力充分释放。

第三,完整性审查。一是通过对移动存储介质、未联网的电

脑等电子设备进行物理检查,判断其物理完整性。二是针对手机等长期联网的电子设备进行数据检查,并根据扣押在案的存储介质和案情中出现的电子数据载体,同时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深入研判是否存在尚未搜集的电子数据及搜集可能性。

第四,中立性审查。检察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影响涉案案件电子数据鉴定意见的各要素:一是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材料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就载明的鉴定过程及结论本身是否符合程序规定及科学原理,是否有违常情常识常理进行分析;二是针对鉴定机构、鉴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电子数据证据鉴定资质、证书是否过期、是否具有实质上的鉴定能力进行审查;三是就鉴定意见内容是否符合科学原理和日常生活规律进行审查,确保其应用的技术及结论科学可靠。

加强证据规则构建,提升证据体系性

第一,收集取证规则的构建。鉴于毒品案件的特殊性,电子数据证据存在形式多变,且易损易改的特性,需要就两点进行重点关注:一是通过区分数据存在状态、特殊

属性进行分类帮助,帮助侦查人员选定采取何种侦查措施,以此提高侦查效率;二是通过对数据内容进行鉴定,评估其重要性、安全性等因素进行数据分级。

第二,证据排除规则的构建。结合《刑事诉讼法》,电子数据非法取得的常见情形如下:一是取证主体违法,根据刑诉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电子数据取证主体与其他证据一致,只能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如在毒品案件中由辅警或其他专业人员代取出证的情形,那么相关的电子数据证据就应视为“主体不适格”,依法作为非法证据排除。二是程序违法,常见的侦查违法情形包括没有出具扣押、搜查文书,采用黑客技术等未经授权手段取证等。以上情形既不能保证证据的真实性 and 来源合法性,同时也不能排除人为篡改、伪造情形的,应依法作为非法证据排除。

第三,最佳证据规则的构建。按照传统的最佳证据规则,毒品案件中的电子数据证据大多数不能成为可采纳的最佳证据,故笔者认为,如果毒品案件中出现的“复制件”的情形,应当将其作为最佳证据原则的例外情形,采用“功能同等法”,根据传统书证的功能判断标准,结合电子文件所体现的案件事实情况,以确定其效力。从法律层面认可毒品案件中电子数据打印输出物等与原件具备同等证明效力。

(作者单位: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研究基地、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

是一般诈骗,还是涉众型合同诈骗

办案手记

口述/易爱江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一届最高检党组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检察工作适应时代发展新需求的必然选择。因占有故意难以证明、民事违约和刑事违法难以区分,检察官每每在碰到合同诈骗案件时,总是如履薄冰。近日,由我全程介入引导侦查人员侦办、批捕、起诉,并出庭支持公诉的一起涉众型合同诈骗案顺利宣判。

2022年10月17日,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李某诈骗案件,我带着300余页案情介绍,以为只是一起简单案件。经与侦查人员沟通,我了解到该案在我市公安机关立案前,先后有多名被害人分别在不同公安机关报案,但均被当地公安机关以经济纠纷为由不予立案。我市公安机关经侦大队报请立案后,以该案系一般诈骗而非合同诈骗为由,将案件移交给刑侦大队,刑侦大队经过取证后,将案件报请至我院。

究竟是普通的民事经济纠纷?还是一般诈骗?抑或是合同诈骗?我对这起案件多了一份关注。

同年10月19日,公安机关将该案报请我院批准逮捕。经审查,我发现李某涉嫌多笔犯罪事实,但

每一笔事实中,其将获取的绝大部分钱款用于经营活动,因此,就单笔事实看,其不可能构成犯罪,即便从所有犯罪事实看,其将大部分钱款用于经营,因此要认定构成诈骗罪犯罪困难重重。

我进一步审查了李某的人生经历、经营模式、交易金额等情况,发现李某从2012年开始就因犯合同诈骗罪、盗窃罪等先后多次被判刑,直至2021年10月刑满释放。更为有意思的现象是,李某经营砂石生意6个月,基本都是高价购进、低价销售,存在严重价格倒挂,这种经营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必会引发大规模亏空,且大规模亏空结果已经出现。

该案刑民交错、合法商业行为与诈骗行为交织,涉及砂石经销商、投资人50余人,作案手段更具欺骗性,不能用传统办理诈骗罪思路来办理此案,只有跳出案件,才能从全局上更精准地把握案件。基于这种认识,在涉案资金几千万元无审计报告、无资产评估以及获取款项大部分用于经营的情况下,我果断决定先批准逮捕。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查清案件事实、夯实证据链条是前提。为此,我建议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将该案移交经侦大队专业人员办理,并针对案件情况列出详细补充侦查提纲。

侦查人员能否领悟到该案的不同,能否与我们在同一高度上把握案件,决定了我们的侦查思路能

否由侦查人员落到实处,也最终决定着这个案件能否成功办理。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我始终与侦查人员保持联系,随时掌握案件进展。

在我们的全过程引导侦查下,李某的犯罪过程、犯罪模式通过证据材料完整地还原展示出来,特别是在审计报告中就李某出售砂石“平均亏损14.79元/吨”的价格倒挂关键事实进行了认定。

在完整证据链面前,李某终于改变了侦查初期避重就轻、拒不认罪的态度,自愿认罪认罚。

2023年4月23日,我以李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李某在无固定职业、无资金、无碎石生产线的情况下,从2022年2月至8月,采用收取预付款、高买低卖的手段,购销砂石料2900余万元,迅速将自己包装成一名有实力的砂石经销商,并利用其商业影响力,虚构“其养殖场可以开采毛石”“某水泥厂欠其舅舅业务款”等事实,通过伪造金融凭证,在收受货款或预付款后逃匿等方式,骗取被害人唐某、聂某等10余人预付款、货款、投资款共计420万余元。

同时,鉴于李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5月26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李某当庭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他人和自己家庭带来的巨大伤害,愿意悔改前非、重新做人。6月12日,法院对李某作出



宜都市检察院检察长易爱江(右)宣读起诉书。

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李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至此,李某合同诈骗案在历时8个月后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但是,案件真的办完了吗?我扪心自问:作为检察院的“一把手”,不应该只是自己成为高质效办案的一把好手,更需要让全体检察人员成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好手。

为此,我们结合该案在全院开展“以政治说办案”活动。

“所有监督办案都要遵循法律规定、法的精神,恪守职能边界,以严格公正司法实现公平正义,维护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要有将工作当成事业的情怀……”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给大家带来很多启发。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前提是依法,核心是公正。这就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基本价值追求。唯其不易,更需奋斗。作为基层一线检察官,我们要把根扎得更深、把魂铸得更牢,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口述人系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9月12日(总第10332期)

夏天:本院受理罗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答辩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树华:本院受理董某诉你(2023)鄂0306号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告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郭国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庄爱国、李翠琴:本院受理(2023)鄂0602民初6621号郭国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志明、陈学军、谢美华:本院受理林某与你、第三人漳州市东坑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志明、陈学军、谢美华:本院受理林某与你、第三人漳州市东坑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志明、陈学军、谢美华:本院受理林某与你、第三人漳州市东坑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志明、陈学军、谢美华:本院受理林某与你、第三人漳州市东坑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志明、陈学军、谢美华:本院受理林某与你、第三人漳州市东坑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志明、陈学军、谢美华:本院受理林某与你、第三人漳州市东坑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志明、陈学军、谢美华:本院受理林某与你、第三人漳州市东坑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知书,合议庭庭员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合议庭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经济审判庭或立案庭领取,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的人数据归原告所有,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8日起的利息按年利率9.45%计算,并按年利率9.45%计复利,尚不能支付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收复利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1083民初4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九审开庭审理,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精解

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构成非法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郭树合 李丰丽

【基本案情】2019年,山东省潍坊某热力公司委托某特种设备检测公司对其某建设公司施工的某供热管网三标段管道焊接质量进行检测。翟某作为该项目检测员,没有进行实际检测便提供了虚假的检测报告,翟某个人非法获利15万余元。

2020年11月,该热力管网正式投入使用之前,在雨污分流工程施工时发现管道焊接接口处断裂。该热力公司重新聘请另一家检测机构,对该工程管道焊接点进行抽样检测,结果全部不合格,于是对部分路段工程进行重新施工,花费280万余元。公安机关以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立案侦查,后移送潍坊市寒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7月13日,潍坊市寒亭区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被告人翟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同时禁止翟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

【检察履职】**察微析疑,准确把握追诉标准。**公安机关以部分工程路段重新施工花费的280万余元费用认定为翟某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以此作为立案追诉标准向寒亭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管道焊接质量出现问题的直接原因是某建设公司的施工质量出现问题,某建设公司是施工质量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赔偿责任人,让翟某一人承担全部责任缺乏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八十一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立案追诉。承办检察官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调整办案思路,以非法所得数额作为立案追诉标准。最终查实翟某收取了15万余元的检测费,已超过10万元的追诉标准,翟某未实际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所获收益应当认定为非法所得,应当以此对翟某提起公诉。

追赃挽损,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将退赃情事作为追究刑事责任和提出量刑建议的重要依据,从法律规定、犯罪构成、情理等方面跟翟某讲清是否真诚认罪悔罪以及从宽幅度的重要前提。翟某主动将15万余元的非法获利退还给被害单位。另外,该案的成功起诉、判决,证实了某特种设备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虚假报告这一事实,为后期物业公司民事起诉建设工程支付修复费用提供了有利的证据支持。

异地协作,推动行业规范治理。通过禁止令、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向发证机关送达判决书等形式规范行业治理。针对特种设备检测这种行业的特殊性,检察官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的同时,附加了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的建议。

针对某特种设备检测公司位于泰安市某区,该公司存在检测人员空挂证、公司对检测报告不进行实际审查,检测人员不检测就出具报告等问题,在征求泰安市某区检察院同意的情况下,首次跨市向该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其规范辖区内检测机构建立无损检测人员职业档案,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留存检测人员签字样式,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专项行动,并拟将翟某拉入失信人员名单。

该案判决生效后,寒亭区检察院建议法院将判决书送达翟某持有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典型意义】**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标准,高质效办案。**承办检察官认真查阅相关法律解释,吃透案情,准确分析犯罪行为和危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及时与公安机关及被害单位进行沟通,引导公安机关调整办案思路,制作详细可行的补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证据,避免侦查过程中的疏漏和偏差,大大提升了侦查质量,保证了案件顺利起诉。

追赃挽损与办案同步,营造良好企业司法环境。办案中充分释法说理,推进认罪认罚和追赃挽损有机结合,将服务企业发展融入办案中,切实为企业解难排忧,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检视行业监管漏洞,助推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注重做好社会治理“后半篇文章”,准确研判办案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异地协作、内外联动,合力推进,督促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抓好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切实推动特种设备行业监管漏洞问题治理,确保溯源治理取得实效。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检察院)

安徽霍山县人民法院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魏斌: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603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